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CHAIRMAN'S OFFICE (主席辦公室)

c/o TWGHs Kap Yan Directors' College,
Choi Yuen Estate, Sheung Shui, N.T.
新界上水彩園邨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Tel (電話): 2672 7395

Fax (傳真): 2679 0330

HKSSSC website: <http://www.hksssc.edu.hk>

HON. SECRETARY'S OFFICE (義務秘書辦公室)

c/o C & M A Sun Kei Secondary School,
6 Tong Chun Street, Tseung Kwan O, N.T.
新界將軍澳唐俊街6號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Tel (電話): 2191 6022

Fax (傳真): 2191 6601

教學語言政策諮詢報告 (2008年)

I. 前言：

本議會一直認同母語是有效的教學語言，同時亦認為香港學生需要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故期望香港的教學語言政策能協助學生達到中英兼擅的目標。

教育局最近表示將會就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實行方案作出微調，以給予學校彈性及空間決定校內教學語言，但須按以下三個基本原則：

1. 在考慮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時，要符合三項客觀準則：即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校本支援措施；
2. 設立機制，確保措施有效運作；及
3. 讓社會及家長知悉學校在教學語言方面的具體安排及實施政策的有關原則及細節，因此有關資訊要具備高透明度。

本議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舉行「教學語言政策論壇」，收集會員學校意見。經執委會及專責小組詳細研究後，提出以下方案，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發問卷調查諮詢各會員學校。

II. 建議方案：

1. 基本理念：

- a. 香港的教學語言政策對整個香港的未來發展有深遠影響，故我們的意見會以全港學生的學習果效為依歸，而非以個別學校的學生為出發點。
- b. 我們深信『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應容許不同能力的學生運用適合的學習語言。學校不應再以教學語言分類，取消英中及中中的二分法。
- c. 學校可按照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學校支援措施三項準則，以專業角度自行決定教學語言。
- d. 作為專業團體，學校應按設定的問責機制向持分者交待。

2. 專業決策準則：

a. 教學語言的定義：

- i. 「以英語作教學語言」的定義：教師主要以英語授課、學生應以英文書寫課業及進行考核、教材應以英文為主，但學校可按學生能力輔以適量中文教材；
- ii. 「以母語作教學語言」的定義：教師主要以母語授課、學生應以中文書寫課業及進行考核、教材應以中文為主，但學校可按學生能力輔以適量英文教材。

- b. 為使香港學生能有更多機會學習英語，所有學校在初中階段都可以分科、分級、分班、分組、分時段或增潤課程的形式，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 25%（不包括英文科），以英語作教學語言。
- c. 如學校決定在全級或個別班別/組別調撥多於總課時的 25%（不包括英文科）以英語作教學語言，則全級或個別班別/組別的學生須達到現有政策的學生能力要求。
- d. 以英語授課的教師須具備現有教學語言政策要求的資歷。
- e. 以英語作教學語言時，學校須制定適當的支援措施協助學生。

3. 具透明度的監察機制

- a. 學校角色 -
 - i. 學校須於學校發展計劃中制定校本教學語言政策的三年策略，上載於學校網頁內，並作定期檢討。
 - ii. 學校有責任以學校報告或其他形式向持份者定期報導學生學習成果。
- b. 校董會角色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負責監控學校教學語言政策的推行及成效。
- c. 教育局角色 -
教育局應定期檢視學校的教學語言政策，並作出支援。

III. 問卷調查結果及分析：

- 1. 本問卷調查共收到 250 間會員學校的回覆，回收率為 70.82%（會員學校共 353 間），詳細數據可參考附件一。
- 2. 分析結果所得：
 - a. 整體而言，本會所提出的方案受到大多數會員學校的支持，有接近或超過八成的學校贊成每個項目。
 - b. **基本理念**：逾九成學校贊成問卷所列的相關項目。
 - c. **教學語言的定義**：逾九成學校贊成有關定義。
 - d. **決定教學語言的準則**：
 - i. 接近八成學校贊成『為使香港學生能有更多機會學習英語，所有學校在初中階段都可以分科、分級、分班、分組、分時段或增潤課程的形式，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 25%（不包括英文科），以英語作教學語言。』
 - ii. 八成學校贊成『如學校決定在全級或個別班別/組別調撥多於總課時的 25%（不包括英文科）以英語作教學語言，則全級或個別班別/組別的學生須達到現有政策的學生能力要求。』
 - iii. 九成學校贊成『以英語授課的老師應具備現有要求的學歷及學校應提供支援措施協助學生以英文學習。』
 - e. **監察機制**：約九成學校贊成應具透明度的監察機制。

IV. 結論

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份學校贊成本議會所建議的方案。冀望教育局認真考慮及盡快宣佈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微調方案，以便學校及早制訂校本政策，令全港學生得以在穩定的環境下學習，達至中英兼擅的目標。